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评（凤凰）〔2022〕9号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 关于凤凰县新场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凤凰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请求对“凤凰县新场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函》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凤凰县新场镇，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82 万元，总占地面积 3906.87m²，总建筑面积 12539.17m²，该项目主体工程内容：主要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 600m³/d 的生物组合池（含细格栅、平流沉砂池、调节池、AO 池、竖流沉淀池、污泥泵站、贮泥池）、一座规模为 600m³的混凝沉淀池、一座规模 600m³的消毒计量池（紫外光消毒及巴氏计量槽）、一座 239.70m²的综合用房、一座 42.84m²的仪表间。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内容和

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工程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营运期间环境管理。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按环评报告表中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水（凤凰县新场镇镇区和茨岩社区范围生活废水）经分质处理后通过城乡污水管网排入凤凰县新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采用“格栅预处理+沉淀+AO+沉淀+紫外消毒”（进水→格栅→调节池→缺氧→好氧→二沉→混凝沉淀→紫外消毒→外排）工艺，排放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规范设置厂区废水总排口，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管理部门联网。

2、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处理站及厂界绿化。在道路、各构筑物四周、厂界及空地上实施绿化，选择种植不同系列的树种，特别是具有抗污染、吸收有害气体作用的灌乔木，组成防止恶臭的多层防护隔离带，尽量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加强管理工作，做到栅渣、日产日清运，

缩短其在厂内的停留时间，削减厂区内恶臭源强度及数量。落实生产车间、有机质固体废物暂存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及物料输送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

2、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管理及处置工作。一般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剩余污泥由槽罐车吸走后，运至廖家桥污水处理厂脱水处理，最终运至凤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污泥运输车辆密闭，避开运输高峰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台账和转移联单。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相应措施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控制的范围内。

三、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项目必须经各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